

#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十一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十一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



徐世虹 主编  
赵晶 执行编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一辑 / 徐世虹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2

ISBN 978 - 7 - 5201 - 2068 - 5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法律 - 古籍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5582 号

##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一辑】

主 编 / 徐世虹

执行编辑 / 赵 晶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宋 超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6.25 字 数：572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068 - 5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 - 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徐世虹

编 委 (以拼音字母为序)

阿 风 陈景良 陈 伟 戴建国

[日] 富谷 至 [日] 夫馬 進

[日] 岡野 誠 高明士 黃正建

李雪梅 柳立言 [日] 粲山 明

邱澎生 [德] Reinhard Emmerich

苏亦工 王志强 徐世虹 徐忠明 杨振红

执 行 编 辑 赵 晶

海外通讯联络员 (以拼音字母为序)

[日] 吉永匡史 [韩] 金 珍 刘欣宁

[法] 梅凌寒 (Frédéric Constant)

[德] 施可婷 (Kerstin Storm)

# 目 录

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六）：《秦律杂抄》	
.....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 / 001
《岳麓书院藏秦简（肆）》补注（三）	..... 朱红林 / 063
张家山汉简《奏谳书》与岳麓书院藏秦简《为狱等状四种》之 形成过程	..... [日] 水间大辅 / 091
“失期当斩”再探	
——兼论秦律与三代以来法律传统的渊源	..... 庄小霞 / 120
秦汉劾文书格式演变初探	..... 唐俊峰 / 131
释“张杜律”	..... 邓长春 / 160
出土唐代墓志与法律资料	..... 黄正建 / 176
有关唐代平阙式的一个考察（上）	
——以对敦煌写本《唐天宝职官表》的检讨为中心	
.....	[日] 冈野诚著 赵晶译 / 190
日本书籍中的唐代法制	
——以唐令复原研究为视角	..... [日] 吉永匡史著 王博译 / 216
《唐律疏议》“同罪”与“罪同”证补	..... 唐蕾 / 238
唐判研读举隅（一）	
——以《文苑英华·判》“师学门”“刑狱门” “为政门”为例	..... 杨晓宜 / 250
《天圣令·田令》译注稿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 / 273

蒙古诸王、道士、地方官员

——蒙古时代华北社会的命令文书及其立碑意义探索

..... [日] 船田善之著 于磊译 / 314

巨野金山寺元代榜文八思巴字蒙古文考释

——兼论元朝榜文的双语形式 ..... 党宝海 / 338

建筑与仪式：明清司法理念的另一种表达 ..... 徐忠明 / 350

刑科题本的拟成：以宝坻县档案与刑科题本的比较为依据

..... [法] 梅凌寒 / 426

试析台湾碑志的公诉功能 ..... 耿慧玲 / 446

高句丽碑刻中的法律条文 ..... 耿铁华 / 467

京观——古代中国的怨叹之尸 ..... [日] 吉川绘梨著 范一楠译 / 488

·书评·

生存与守法之间

——读苏成捷著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 ..... 黄艺卉 / 510

2016 年度台湾地区中国法律史研究论著目录 ..... 刘欣宁 / 532

2016 年度国外中国法律史研究论著目录

..... [日] 吉永匡史 [韩] 金珍

[法] 梅凌寒 [德] 施可婷 / 545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稿纲 ..... / 566

Journal of Chinese Ancient Legal Literature Studies ..... / 567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撰稿凡例 ..... / 569

# 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六）： 《秦律杂抄》\*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

**摘要：**本文对《秦律杂抄》予以集释，就一些字句提出理解：1 简中的“上造以上”是对被任命为“守啬夫”“假佐”之人的特别要求，除吏律条文规范“不从令”而被“赀二甲”的对象是具有除吏权之人。4 简的“不避席立”可解作“不避席位”，即不离开席位，亦可读为“不避席、立”，在听命书时不离开座席或者站立都是不恭敬的违法行为。5 简“卒岁，责之”，是指向被赀一甲者进行追缴的期限为一年；又“削籍”是指帮助故秦人出境的犯罪行为，而“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

\* 本文研读的主持人为徐世虹教授，参与者有（以姓氏笔画为序）：山珊、支强、王林、王泽宇、王梦光、王聪聪、付宁馨、朱潇、朱仕金、庄小霞、齐伟玲、闫振宇、刘自稳、刘鸣、孙晓丹、张以静、沈成宝、张传玺、张寒、张京凯、陈鸣、陈迪、李萌、李梦阳、汪蓉蓉、宋磊、孟楷越、钟昊、段俊清、袁航、聂雯、舒哲岚。本文初稿统稿：徐世虹、陈迪、齐伟玲、闫振宇、黄山杉；二稿统稿：徐世虹；三稿讨论：徐世虹、张传玺、陈迪、齐伟玲、闫振宇、黄山杉。支强、朱潇、陈鸣参与了连线讨论。终稿定稿：徐世虹、陈迪、齐伟玲。本文所引张家山汉简皆出自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所引龙岗秦简皆出自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所引居延汉简则出自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中华书局，1994）。为避文烦，文中不再逐一出注。只是对其中的部分原文，参酌既有成果而做了标点。

是针对非法削籍的犯罪者具有不同爵位时所做的特别规定。6 简中的“当除弟子籍不得”，或可以“当除弟子籍”为主语，“不得”为谓语，意为没有做到在簿籍上登记任用弟子；或可读为“当除弟子，籍不得”，解释为“有人应当被任命为弟子，人口登记却不允许这么做”。10 简的“粼从军者”，应指挑选适合作战的军马而非从军之骑士。11 简的“负从马”是承担运载的随从马匹，其为公家所有而非属私人。13~14 简的“成一岁”与“一盾”，应是承前“费成某岁”或“费某甲”而省略了“费”字。15~16 简“弃劳”，是指因擅自增加劳绩天数的不法行为，故将本次申报的实际合法的劳绩天数取消，“弃劳”与因考核未达标而剥夺合法劳绩的“夺劳”有所不同。17 简中的“丞”或为工师之丞，从连带责任看，工师被赀一甲，则工师的副手被赀一盾也比较合理。21~22 简“采山重殿”的“重”是轻重之“重”，是指比“殿而不负责”之“殿”更为严重的情况，因此要被赀。24~25 简前句的处罚对象是工匠，后句的处罚对象也是工匠，二者的处罚对象、行为、方式（赀）正相应。26 简的“·公车司马”与 27 简的“猎律·”，在格式上符合林清源先生对睡虎地秦简章题划分的第二、三样式，但连读后的格式也符合第一样式，即“·公车司马猎律·”。27 简的“赀二盾”虽是孤例，但也无法完全排除在本简中的序列作用。从 28 简“六匹以下到一匹，赀一盾”推测，“赀一盾”已是最低惩罚，其前还应有更高的处罚等级，故何四维先生漏抄或缺简的怀疑不无道理。29 简或可句读为“膚吏乘马，笃、鞚（背）及不会膚期，赀各一盾”。32~33 简的“敢为酢（诈）伪者”，是对“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行为的法律判断；“皆迁之”适用于墨点后内容涉及的全部对象。34 简的“宿”，也有可能指一般性的驻地防守；“宿者已上守除，擅下”，或可读作“宿者已上，守除、擅下”，“守除”有擅离职守之意。35~36 简所载律条的立意在于惩罚论功行赏时弄虚作假的行为，故处耐刑的对象应是假报者。37 简“除伍人”之“除”为“无罪”或“不问罪”之意；“不死者归，以为隶

臣”的意思是前述未死之人归来，由于其“不出”不是为骗取爵位，因此“以为隶臣”并不是刑罚；或说因其被推定死亡，权利义务丧失，归来后只能作为隶臣。

**关键词：**除吏 削籍 负从马 弃劳 重殿

### 【题解】

据整理小组介绍，《秦律杂抄》共有竹简42枚。简文各条，有的有律名，有的没有律名，内容比较庞杂。它大约是根据需要从秦律中摘录的一部分律文，有一些条在摘录时还可能对律文作了简括和删节，因而较难理解。根据整理小组统计，《秦律杂抄》中所见律名计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敦表律》《捕盗律》《戍律》等十一种，反映了秦律种类的繁多。《秦律杂抄》之题是整理小组拟定的，原简的分条也有一定调整。其中如《傅律》见于《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以及《二年律令》，《戍律》又见于《岳麓书院藏秦简（肆）》，当是当时的律篇名。

林清源先生曾辨析过《秦律杂抄》中章题书写位置与间隔符的关系，指出其有三种样式，第一种样式，当章题夹在同一简的上下两章内文中间时，则在章题两端必须各加一个提示界隔符；第二种样式，如果章题位于该简文字的末尾，由于章题之下已无其他内文，无须再顾虑章题与内文产生混淆的问题，此时章题下方的提示界隔符号多数会被省略；第三种样式，如果章题位于该简文字的开头处，章题之上并无其他内文，章题与内文不会产生混淆，此时章题上文的提示界隔符号会被省略。<sup>①</sup>据此对《秦律杂抄》中所见的“律名”进行分类：第一种样式有16简的“·中劳律”；第二种样式有5简的“·游士律”、16简的“·臧律”、31简的“·牛羊课”、33简的“·傅律”、36简的“·敦表律”；第三种样式有4

<sup>①</sup> 林清源：《睡虎地秦简标题格式析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4分，2002，第779~780页。收入氏著《简牍帛书标题格式研究》，艺文印书馆，2004，第112~113页。

简的“除吏律·”、<sup>7</sup> 简的“除弟子律·”。<sup>①</sup>

### 【简文】

任灋官者爲吏貲二甲·有興除守嗇夫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1  
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2  
貲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駟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四歲繇戍3  
除吏律

### 【释文】

任法（廢）官者爲吏，貲二甲。·有興，除守嗇夫、假（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1甲。[1] ·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2，貲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駟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3。  
除吏律 [2]

### 【集释】

[1] 除守嗇夫、假（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从令，貲二甲

整理小组：任命留守的代理嗇夫和佐，爵在上造以上的人不服从命令，罚二甲。（译）

中央大秦简讲读会：有兴，除守嗇夫、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从令，貲二甲。<sup>②</sup>

何四维：任命（有爵）上造以上（之人）为留守的嗇夫和暂时代理的佐，不遵从令的貲二甲。（译）<sup>③</sup>

朱绍侯：战争是非常时期，军令森严，不服从命令者，若不是有爵位在上造以上的人，当处以重刑。<sup>④</sup>

高恒：这一规定说明，战时任命上造以上有爵位的人，为代理行政长

<sup>①</sup> 依据林清源先生理解，简 26~27 的“公车司马猎律”性质较为特殊，不归属以上三种样式，说详见下文 26~27 简“公车司马猎律”集释。另有 38 简“捕盗律”以及 39 简“戍律”出现在内文中，而不是标题语，故并未归属以上三类。见林清源《睡虎地秦简标题格式析论》，第 791 页，注释 33。

<sup>②</sup> [日] 中央大学秦简講読会：《〈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訳註初稿（承前）——秦律十八種（軍爵律、置吏律、效、伝食律、行書、内史雜、尉雜、屬邦）、效律、秦律雜抄》，中央大学大学院：《論究》（文学研究科篇）第 11 卷第 1 号，1979，第 120 页。

<sup>③</sup>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Leiden E. J. Brill, 1985, p. 102.

<sup>④</sup> 朱绍侯：《军功爵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第 186 页。

官，以至于佐史小吏，都必须绝对听命。<sup>①</sup>

【按】本条的理解焦点，在于“不从令”的主体。依整理小组的译文，似乎是“爵在上造以上的人”。按中央大秦简读简会、何四维先生的读法，上造以上是指被任命的守嗇夫与假佐。这样就有两种理解：一是被任命的爵位在上造以上的守嗇夫、假佐不服从（任命）命令，赀二甲；一是任命守嗇夫、假佐必须要有上造以上的爵位，不执行这一规定的赀二甲。出于下述两点理由，应以后说为长。第一，按整理小组的译文，爵在上造以上的“不从令”要被赀二甲，如此，爵在上造以下者及无爵者又如何，为何不加规定呢？从行文看，所谓“爵在上造以上”还是对除吏的一种条件设定。第二，本条是除吏律中的一项规定。从除吏律的其他内容来看，都涉及对除吏违法行为的处罚，所见违法行为有任废官为吏，除士吏、发弩嗇夫不如律，发弩、发弩嗇夫、駕駘能力不足。因此本条的性质，也是对除吏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其违法行为是：任命守嗇夫、假佐，不按必须是上造以上有爵者的规定。“不从令”而被“赀二甲”的违法主体是具有除吏权的人。

## [2] 除吏律

【按】“除吏律”三字本写于4简开头，整理小组将其缀于3简末尾。何四维先生指出“3简还有两个字以上的空间，但是这里却留下了空白，根据上下文意，整理小组将第4简缀于此处是有道理的”。<sup>②</sup>

按墨点区分的条文看，除吏律的内容涉及对任用废官的行为的处罚；对不按规定任命守嗇夫、假佐行为的处罚；在不依法任命士吏、发弩嗇夫与发弩能力不达标的情况下，对尉的处罚；对发弩嗇夫能力未达标的处罚以及人员的补充；在駕駘能力不达标的情况下，对责任人的处罚及徭戍的补偿。整理小组认为《除吏律》与《秦律十八种》中的《置吏律》名称相似。高恒先生认为“这两篇律文虽不完整，但可以看出是两篇任免不同部门官吏的法规。《置吏律》当是一篇任免行政、财务部门官吏的法规，《除吏律》是有关任免军事官吏的法规”。<sup>③</sup>张忠炜先生则对视“除吏律”

<sup>①</sup> 高恒：《秦汉简牍中法制文书辑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第32页。

<sup>②</sup>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 103.

<sup>③</sup> 高恒：《秦汉简牍中法制文书辑考》，第30页。

为律篇名的观点存疑，认为需要更多的证据。<sup>①</sup> 又，按整理小组的下文体例，“除吏律”后应有句号。

### 【译文】

保举被撤职永不任用的人为吏，罚二甲。有军事征发，任命留守的守嗇夫、假佐必须具有上造以上的身份，不遵从令者罚二甲。任命士吏、发弩嗇夫不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发弩射不中（目标的），县尉罚二甲。发弩嗇夫射不中（目标的），罚二甲，免职，县嗇夫保举其他人。駕驺任用四年，不能驾车的，罚负责教练的人一盾，駕驺本人免职，并补服四年内应服的徭役。 除吏律

### 【简文】

· 爲聽命書灋弗行耐爲侯不辟席立貲二甲灋

### 【释文】

· 爲（僞）聽命書，法（廢）弗行，耐爲侯（候）；不辟（避）席立，[1] 貲二甲，法（廢）。

### 【集释】

[1] 不辟（避）席立

整理小组（1977年）：避席，离开坐席以表示尊敬。一说席立读为席位。<sup>②</sup>

整理小组：古时坐于席上，下席站立是表示恭敬。

何四维：77年本整理小组将“立”释为“位”是正确的，因为这时他并不站起来，而是继续下跪，以前额触地。然而，78年本整理小组主张将“立”解释为“站立”，我认为这不符合古代习俗。但是整理小组认为在聆听朝廷命书时应保持恭敬姿势的看法是很值得推荐的。<sup>③</sup>

【按】“不避席立”可作两种理解。一读为“不避席、立”，即“不避席”和“站立”两种并列的行为。“避席”一词常见于传世文献，表示离开坐席以示恭敬惶恐。如《战国策·燕策三》：“太子避席而请曰：‘燕秦不两立，愿先生留意也。’”据传世文献，秦汉待人接物的礼仪包括“避席

① 张忠炜：《秦汉律令法系研究初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105~106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7，第86页。

③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 103.

伏”“半膝席”与“膝席”，其中以“避席伏”恭敬程度最甚。而听受朝廷命书显然应当更加恭敬，宜适用与“避席伏”同等或更高规格的礼仪。因此，简文“不辟（避）席立”可能规定了两种听命书时的违规行为，即“不辟（避）席”与“立”。凡在听命书时出现不离开坐席或者站立的情形，均为不恭敬的行为，应被判处赀二甲之刑罚。一如77年整理小组一说、何四维先生的观点，“席立”读为“席位”。“立”通“位”，有“位次”之意，在睡虎地秦简中多见，如《法律答问》161简：“‘擅兴奇祠，赀二甲。’可（何）如为‘奇’？王室所当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殿（也），为‘奇’，它不为。”“席位”则可见于《礼记·文王世子》“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之例。“避席位”当为上说中的“避席”。以下译文采用前说。

### 【译文】

假装听从命书，（实际却）搁置不执行，耐为候；（听命书时）不离开席位或者站立，罚二甲，撤职永不叙用。

### 【简文】

游士在亡符居縣貲 4

一甲卒歲責之 · 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  
旦 · 游士律 5

### 【释文】

游士 [1] 在，亡符，居縣貲 4 一甲；卒歲，責之。[2] · 有為故秦人出，削籍，[3] 上造以上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 游士律 5。[4]

### 【集释】

[1] 游士

整理小组（1977）：散兵游勇。<sup>①</sup>

整理小组：专门从事游说的人。

何四维：77年整理小组认为“游荡的武士”是某种非正规部队，78年整理小组取了该词通常的“游荡的士人”之意，即周游列国来宣传自己政治理念的人……这两种解释看起来同等地不可接受，因为很难想象出游

<sup>①</sup>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7，第86页。

荡乡间的非正规部队或者政治宣传者；不幸的是，我也给不出更好的解释。<sup>①</sup>

高敏：指没有固定住址的游食之士。<sup>②</sup>

裘锡圭：可以把“游士”解释为“外来的，没有固定户籍的人士”。<sup>③</sup>

【按】“游士”常见于秦汉传世文献，如《史记·孟尝君列传》：“天下游士冯轼结驷东入齐者，无不欲强齐而弱秦者；冯轼结驷西入秦者，无不欲强秦而弱齐者。”又，《盐铁论·晁错》：“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学，招四方游士，山东儒墨咸聚于江淮之间，讲议集论，著书数十篇。”<sup>④</sup>据上述文例推测，秦统一以前的游士也包括别国之人，<sup>⑤</sup>又多为具备一定知识技能，游走于各地的说客或文人。不少学者进一步指出游士具有地域、职业与身份等级的“流动性”与不稳定性的特征。<sup>⑥</sup>游士在国内各地四处走动，始终处于某种不稳定的状态，这给社会管理带来了极大困难。本条游士律的立法意图即在于约束这些处于流动状态人员的行为，防止其脱离官府控制，扰乱社会秩序。

## [2] 卒岁，责之

整理小组：卒岁，居留满一年。（译）责，诛责，一种惩罚。

何四维：责，所居县或游士须支付罚金。<sup>⑦</sup>

①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 104.

② 高敏：《秦汉的户籍制度》，《求索》1987年第1期，第74页。

③ 裘锡圭：《读简帛文字资料札记》，载李学勤主编《简帛研究》第1辑，法律出版社，1993，第27页。

④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中华书局，1992，第113页。

⑤ 杨宽先生认为此处的“游士”特指别国游士，见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第233页。

⑥ 如杨柳先生以为游士是先秦时期在野的积极知识分子，即“以辩论或其他方式实现其政治主张的在野之知识分子也”，这种理解与整理小组“专门从事游说的人”的解释有相通之处。而阎步克先生进一步指出：“‘游士’之称，即表明了他们处于活跃的行业、地域和等级的流动之中。”这一观点强调了游士在地域、职业以及身份上的“流动性”特征。卜宪群先生则认为：“‘游士’从其本义说除了空间上游动的特点外，的确还有‘游’于‘行业’‘等级’等非空间特点，是其身份游动的反映。士通过游动，通过不同的人际交往，以求获得最大的个人利益。”参见杨柳《先秦游士》，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第22页；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第127页；卜宪群《秦汉社会势力及其官僚化问题研究之三——以游士宾客为中心的探讨》，载雷依群、徐卫民主编《秦汉研究》第2辑，三秦出版社，2008，第107页。

⑦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 104.

周群、陈长崎：“责”有“责罚”“追究”之义，并非指某一种具体的惩罚。<sup>①</sup>

陈君：责之，在这里做“督责”讲似乎更好一些……“责之”，应当理解为地方政府对游士的居留目的和行为加以督察和审核。<sup>②</sup>

戴世君：简中“卒岁”应指官府规定的受处罚者缴纳罚物的一年的履行期间而非“居留满一年”之意……简中“责”义为“索取，求取”，可意译为“收缴”……“卒岁，责之”的<sup>秦法</sup>原意是，以一年为期，（居县）加以收缴。<sup>③</sup>

【按】戴世君先生的观点可从。《秦律十八种·金布律》133 简“有罪以赀赎及有责于公，以其令日问之，其弗能入赏（偿），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即说明法律规定了判罚赀、赎罪犯缴纳罚物、赎金及欠官府债者偿还债务的截止时间。戴世君先生认为，“令日”包含有“一年”的履行期间。<sup>④</sup>这样规定的目的一是在判决日期与执行日期之间设置恰当的缓冲期限，以确保受罚者募集到足够的罚金。另外，一年作为完整的财政周期对官吏的上计、考课等行政事务意义重大。里耶秦简 8-480 “司空曹计录”有“赀责计”，说明赀责情形是官吏每年上计的重要内容。为保证官吏在每年上计时能够提供完整的赀债记录，要求受罚者在一年期限内完成缴纳也是可以理解的。再据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记载，一甲的价值为 1344 钱，<sup>⑤</sup>结合《金布律》133 简一日居作所获工钱之规定，若游士确实难以缴纳赀罚，通过居作偿还的时间也会长达数月之久，因而将一年作为履行赀罚的期限亦有合理之处。况且游士通常身份较为特殊，或具有特殊使命，因而即使在亡符的情形下亦不能暂时中止其活动。从这个角度看，为游士规定一年的赀罚履行期限也有一定的实际意义。

### [3] 有为故秦人出，削籍

整理小组：有帮助秦人出境，或除去名籍的。（译）

① 周群、陈长崎：《秦简〈秦律杂抄〉译文商榷》，《史学月刊》2007 年第 1 期，第 129 页。

② 陈君：《从睡虎地秦简〈游士律〉说到汉初的游士》，载卜宪群、杨振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〇五）》，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第 63 页。

③ 戴世君：《云梦秦律新解（六则）》，《江汉考古》2008 年第 4 期，第 98 页。

④ 戴世君：《云梦秦律新解（六则）》，《江汉考古》2008 年第 4 期，第 98 页。

⑤ 详见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价及相关问题》，《史学集刊》2010 年第 5 期，第 36 页。

中央大秦简讲读会：有为（伪）故秦人出，削籍。<sup>①</sup>

高敏：凡属秦国之逃亡出国境的，要削去其户籍上的名字，即不再承认其为泰国人。<sup>②</sup>

栗劲：实际是秦宣布不予以法律的保护，是“逐”的一种表现形式。<sup>③</sup>

何四维：不清楚此处提到的两个行为之间的关系。受到惩罚的人应该是那些企图离开秦国的人，但他们不可能把自己的姓名从簿籍上删除。78年本整理小组认为是帮助他们离境的人也帮助他们删除籍册上的姓名。<sup>④</sup>

张金光：这种削籍系管理者所为，是非法的，造成户口脱漏于国版，是严重犯罪，故论处甚严重。<sup>⑤</sup>

周群、陈长崎：此处的“有为故秦人出”，乃是承接前文“游士在，无符”而来，针对的乃是无符的游士。其后的“削籍，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乃是对这种原为秦人的无符游士出境的惩罚。出境，在此不必一定理解成是出秦国现在的国境，因为本条简文颁布时正处于秦统一过程中，因此“出”也可以理解为出原秦国的国境。<sup>⑥</sup>

卜宪群：对于离开秦去它国的本国游说之士，秦不仅削其籍，而且要处以刑罚。<sup>⑦</sup>

陶安あんど：“有为故秦人出削籍（有为了故秦人而出削籍的）。”<sup>⑧</sup>

【按】对于此句的理解，诸家存在较大的不同之处。整理小组较为合理地指出了“削籍”是一种法律禁止的犯罪行为，但在翻译和解读上存在个别不合理之处。正如陶安先生所指出，整理小组在译文中增加了“或”

① [日] 中央大学秦簡講読会：《〈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訳註初稿（承前）——秦律十八種（軍爵律、置吏律、效、伝食律、行書、内史雜、尉雜、屬邦）、效律、秦律雜抄》，第121页。

② 高敏：《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第224~225页。

③ 栗劲：《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第288页。

④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p. 104.

⑤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816页。

⑥ 周群、陈长崎：《秦简〈秦律杂抄〉译文商榷》，《史学月刊》2007年第1期，第130页。

⑦ 卜宪群：《秦汉社会势力及其官僚化问题研究之三——以游士宾客为中心的探讨》，第109页。

⑧ [德]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外国语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9，第19页。

字，这一读法使得“出国”与“削籍”之间的关系模糊不清。<sup>①</sup>另外，还有一种见解认为“削籍”是一种法律规定的惩罚方式而非犯罪行为。对这一理解的疑问在于，作为特别惩罚手段的“削籍”与后文具体的刑罚“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同时存在于一条律文中，是否有重复的必要？从“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的结果来看，当罪犯的身份转变为刑徒，“削籍”作为处罚手段已无必要。又，陶安先生认为“出削”作为动词理解的观点，微略显曲折，同时亦无直接文例的支持。

综上，“有为故秦人出，削籍”可理解为：有为了故秦人出境而削籍的。“削籍”是律文所要惩罚的具体犯罪行为，惩罚对象是违法实施“削籍”的人。“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的刑罚，是针对非法削籍的犯罪者具有不同爵位时所做的特别规定。

#### [4] 游士律

林清源：《游士律》是关于管理从事游说之人的法律。<sup>②</sup>

李均明：游士律是关于游士身份行为的限制性规定。<sup>③</sup>

张忠炜：“游士律”、“除弟子律”及“臧（藏）律”，其共同特征是取律文前几字以为题……从其命名特征来看更像是律条名。<sup>④</sup>

【按】在出土文献中，游士律之名迄今只在睡虎地秦简中出现一次，且未见于传世文献。从“·为（伪）听命书……”到“·游士律”之前，律文涉及对“伪听命书”“不避席立”“游士在亡符”“为故秦人出削籍”四类行为（或曰情节）的处罚，除“游士在亡符”，其余并未限定主体。因此“游士律”的内容归属还不好以一种标准判断。

#### 【译文】

游士在本地居留而没有凭证，所在的县（向其）罚一甲，以一年为期追缴。有为了故秦人出境而削其籍的，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城

<sup>①</sup> [德]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第406~407页。

<sup>②</sup> 林清源：《睡虎地秦简标题格式析论》，第790页，注释32。收入氏著《简牍帛书标题格式研究》，第125页，注释32。

<sup>③</sup> 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文物出版社，2009，第190页。

<sup>④</sup> 张忠炜：《秦汉律令法系研究初编》，第105页。